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076號

原告 簡旭陽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林柏湖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L3456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20時4分許，行經臺北市敦化北路155巷100弄與南京東路4段53巷10弄，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為舉發（見本院卷第45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6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L34568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1 訟。

02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舉發地點為無號誌行人穿越道，採證影像20:02:12秒時，系
05 爭汽車是靜止狀態，準備右轉中，我左邊是白色車輛，距離
06 行人超過6個枕木紋以上，中間有白色車輛，右邊是公園沒
07 有行人，確認安全可以右轉，就踩油門要往前了，員警卻攔
08 下說我未禮讓行人。20：02：13我無法再往左邊看到行人，
09 因為行人穿越道是斜的。採證影像20:02:12秒及之前部分被
10 截掉。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檢視採證影像，影片時間20:02:13，系爭汽車右轉駛近行人
15 穿越道，前懸即將駛入行人穿越道範圍內，行人此時已行走
16 於行人穿越道上；影片時間20:02:14至16秒，行人行走於行
17 人穿越道上，系爭汽車持續右轉，行人相距不足3組枕木紋
18 距離。依規定駕駛車輛行至行人穿越道且尚有行人通行時，
19 應完全停止，不得逕自行駛。本案違規屬實，員警依法舉
20 發，尚無違誤。

2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4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25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26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
27 千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
28 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
29 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第
30 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31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01 交通安全講習。」。

- 02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規
03 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
04 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
05 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
06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
07 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8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
09 第A00L3456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5月3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0 1133006935號函、113年5月23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1 1133008371號函、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勘驗筆
12 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63-64、65-66、
13 79-81、92、97-101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4 (三)原告雖主張：採證影像20:02:12秒及之前部分被截掉，採證
15 影像20:02:12秒時，系爭汽車是靜止狀態，準備右轉中，左
16 邊是白色車輛，距離行人超過6個枕木紋以上，右邊是公園
17 沒有行人，確認安全可以右轉，就踩油門要往前了，採證影
18 像20:02:13時，我無法再往左邊看到行人，因為行人穿越
19 道是斜的等語。經查：

- 20 1. 原告於陳述意見時稱：迎面受轉角嚴重光害影響，無法辨識
21 有沒有行人，在確定沒有行人狀況下準備右轉，卻有行人沿
22 著斜斜的行人穿越道走向系爭汽車，在受光害影響及反應時
23 間不足情況下無辜受罰；另外行人穿越道起點正好在汽車駕
24 駛人盲點A柱，應將起點改在筆直的位置等語（見本院卷第
25 47頁）；我當時準備右轉，前方有白色車輛正好要左轉佔用
26 我右轉車道，我等它轉過後，確認右後方沒有行人後右轉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53頁）；起訴時陳稱：當天我抵達轉角處準
28 備右轉，雖確定左右皆無行人及障礙物，但因左方白色車輛
29 正要左轉，其車體跨進我右轉半徑，我只能待其車尾離開我
30 左前車頭後再右轉，期間約5秒，我的視線只有白色車輛，
31

01 根本看不見行人，因為行人被白色車輛擋住等語（見本院卷
02 第10頁），就其係因轉角嚴重光害、被白色車輛擋住、行人
03 穿越道是斜的而未看到行人；系爭汽車待白色車輛左轉後始
04 右轉，抑或確認安全就踩油門往前；確認右後方沒有行人，
05 抑或確認左右皆無行人等情，所述前後不一，所述已難認可
06 採。

07 2. 又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20:02:14：系爭
08 車輛(藍色箭頭所指)右轉進入行人穿越道，此時行人位於行
09 人穿越道上往系爭車輛方向走近。二者之間距離不足三組枕
10 木紋，且無任何遮蔽物。20:02:15：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
11 道。20:02:25：員警跟上系爭車輛將其攔停。」，有勘驗筆
12 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2、97-101頁）。依
13 勘驗內容，系爭汽車進入行人穿越道前，白色車輛已完成左
14 轉駛離（見本院卷第97頁擷取畫面，即畫面中間白色車
15 輛），原告主張系爭汽車準備右轉時白色車輛在其左邊，無
16 從採憑。再依勘驗結果，系爭汽車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至行經
17 行人穿越道期間，與行人間並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見本院
18 卷第97、101頁擷取畫面），且其等間距離不足3組枕木紋
19 （見本院卷第101頁擷取畫面），原告應可清楚看見行人在
20 行人穿越道上行走，又原告領有駕駛執照，當知悉並依規定
21 （見本院卷第81頁）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然其仍駕駛系爭
22 汽車繼續右轉，通過行人穿越道（見本院卷第99頁上方擷取
23 畫面），違規事實明確。

2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6 併予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28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
29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法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慈愍